



打印时间:2025/05/09 14:57:04

车辆销售合同

NO: 0012019251

【重要提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和含义已经充分理解清楚,没有歧义,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名/盖章行为本身即视为双方均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甲方(卖方): 安徽长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
销售热线:
服务热线: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买方): 旌德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政务新区
联系电话: 18110801228
微信号(QQ号):
证件号码: 12341730733007357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本合同所述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汽车品牌：广汽传祺新能源		生产厂：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厂方指导价：¥209800.00	
车辆型号：GAC6491CHEVKB6A		车型版本：2024款E8_1.8L悦享版DHT		驱动方式：前驱	
车架号：		车身颜色：典雅黑		内饰：黑色	
				载客数量：	
				台数：1	
现车/非现车预定：非现车		【重要提示】非现车预定的车辆交付时间将受到厂家生产排产变化及政府政策法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精确交付日期，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预计交车时间并非车辆实际交付时间。			
车辆单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79800.00)		整车销售不含税价	
				¥159115.04	
上述为裸车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保险费、代办项目、增选服务等代收代办或增选项目费用，若乙方有代办或增选需求的，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项目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79800.00)			
备注					

【重要提示】

-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更改车辆型号、车身颜色及内饰;
- 若需办理消费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所需资料;
-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订购的合同车辆调配给其他客户(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车辆单价是乙方选办委托及增选服务情况下甲方给予的优惠价格,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撤销选办委托及增选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委托服务协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2.1 定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人民币 零(¥ 0.00)。

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时,定金可充抵相应金额;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双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2.2 合同总价: 乙方采取如下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乙方在汽车消费贷款申请通过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除金融机构/银行批复的汽车消费贷款金额及定金以外的合同款项作为首付款,余下款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付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或办出贷款不足额的,乙方同意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2.3 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禁止员工个人接收任何现金。如果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亲自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并当场索取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汇至甲方公司账号,同时备注订单相关信息。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任何员工个人或收款个人不能提供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2.4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所用于购车的资金来源是个人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下称“代付人”)代付的,乙方保证代付人同意配合,如果乙方及代付人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与代付人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就代付人代表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若将来需要退款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退款按原路退回到代付人账户,或者退回到乙方名下账户。无论甲方选择何种退款方式和途径,乙方均予以认可和接受,不作特别指定和要求。

(2)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和内容完成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内获得金融机构发放汽车消费贷款或者未能获批足额贷款,其余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总价,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车辆,并追究乙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3.1 交付日: 合同车辆预计交付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正文转下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销售顾问(签名):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销售经理(签名):





车辆销售合同

打印时间:2025/05/09 14:57:18

NO: 0012019252

【重要提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和含义已经充分理解清楚,没有歧义,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名/盖章行为本身即视为双方均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甲方(卖方): 安徽长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旌德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政务新区

销售热线:

联系电话: 18110801228

服务热线:

微信号(QQ号):

开户银行:

证件号码: 123417307330073573

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本合同所述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汽车品牌：广汽传祺新能源		生产厂：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厂方指导价：¥209800.00	
车辆型号：GAC6491CHEVKB6A		车型版本：2024款E8_1.8L悦享版DHT		驱动方式：前驱	载客数量：
车架号：		车身颜色：典雅黑		内饰：黑色	台数：1
现车/非现车预定：非现车		【重要提示】非现车预定的车辆交付时间将受到厂家生产排产变化及政府政策法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精确交付日期，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预计交车时间并非车辆实际交付时间。			
车辆单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79800.00)		整车销售不含税价	¥169115.04	
上述为裸车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保险费、代办项目、增选服务等代收代办或增选项目费用，若乙方有代办或增选需求的，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项目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79800.00)				
备注					

【重要提示】

-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更改车辆型号、车身颜色及内饰;
- 若需办理消费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所需资料;
-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订购的合同车辆调配给其他客户(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车辆单价是乙方选办委托及增选服务情况下甲方给予的优惠价格,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撤销选办委托及增选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委托服务协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2.1 定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人民币 零(¥ 0.00)。

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时,定金可充抵相应金额;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2 合同总价: 乙方采取如下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乙方在汽车消费贷款申请通过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除金融机构/银行批复的汽车消费贷款金额及定金以外的合同款项作为首付款,余下款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付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或办出贷款不足额的,乙方同意在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2.3 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禁止员工个人接收任何现金。如果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亲自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并当场索取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购车款的,应汇至甲方公司账号,同时备注订单相关信息。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任何员工个人或收款个人不能提供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2.4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用于购车的资金来源是个人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下称“代付人”)代付的,乙方保证代付人同意配合,如果乙方及代付人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与代付人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就代付人代表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若将来需要退款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退款按原路退回到代付人账户,或者退回到乙方名下账户。无论甲方选择何种退款方式和途径,乙方均予以认可和接受,不作特别指定和要求。

(2)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和内容完成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内获得金融机构发放汽车消费贷款或者未能获批足额贷款,其余额未能按时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总价,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车辆,并追究乙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3. 交付日: 合同车辆预计交付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车辆实际交付日: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正文转下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销售顾问(签名):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销售经理(签名):



CS 扫描全能王

9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